

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112 年國中部直升辦法

※申請直升條件：

- 一、 於國二下直升資格審查會議時，已完成銷過程序並未有任何處分紀錄，且未有不當出缺勤紀錄¹，同時須完成多元學習服務時數之規定。
若於審查會議核定准予直升後，有任何處分紀錄，得經會議決議後取消直升資格。

二、 直升班群申請條件：

直升班群	申請條件	超額比序方式(申請人數超過可申請名額時)
數理科學班	符合第一項條件者	依本辦法第三點辦理
雙語實驗班	符合第一項條件者	「新北中 1 區英語文競賽獲獎、TOEIC730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檢定通過者」擇一項通過且直升排序前 75%→本辦法第三點擇優
菁英班	符合第一項條件者	依本辦法第三點辦理

*特殊表現類：參加教育部或教育局主辦之學生競賽，如下表所列之競賽，請同學於 112 年 5 月 5 日(五)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會議審核通過者，依據直升名額增額進階錄取。

競賽名稱	得獎成績
全國語文競賽	新北市代表選手
新北中 1 區英語文競賽	新北市優等以上
數學 AMC 8	傑出(前 2%)
數學 IMC	複賽金牌、決賽金牌
中小學科展	市賽優等以上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全國法規知識王	全國賽獲獎
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中學生生活科技競賽	新北市代表隊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臺大主辦)	全國前六名
全國學生美術、音樂比賽(個人項目)	優等以上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前八名
體育類各單項協會競賽	全國前六名

三、 超額比序方式：若申請直升人數超過本校高中部可直升

¹ 不當出缺勤紀錄：學生曠課、事病假之節數合計達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之三分之一者。申請資格審查時將檢視國一上學期、國一下學期及國二上學期各個學期的請假節數。

入學之人數、各班群申請人數超過開班學生人數，則以下列條件依序進行超額比序，經審查會議決議各班群可直升名單。

1. 下列三項成績擇優後之排序：

甲、 直升成績排序：

- 國一 6 次定考平均成績及國一下學生學習評量(10%)
- 國二前 4 次定考平均成績(40%)
- 國二上學期學生學習評量(20%)
- 國二下學期學生學習評量(30%)
- 上述成績總和為該生之「直升成績」，將學生「直升成績」由高至低進行國二排名後所得名次，則為該生之「直升成績排序」。

乙、 三次學評成績排序：三次學評之佔比計算方式，國一下學生學習評量(30%)、國二上學生學習評量(30%)、國二下學生學習評量(40%)。

丙、 國二下學期學生學習評量之國英數社自 PR 值成績之排名。

2. 銷過前之懲處紀錄。

四、 經審查後未能直升者，列入直升備取名單。待直升班群有缺額時，依另行公告之辦法進行遞補作業。

五、 選擇直升者，應配合學校各項課程規畫。若有不願配合課程規畫之情事，得經會議決議後取消直升資格。

※共同規劃：

1. 直升學生國三時可參加全民英檢選修課程，以輔導學生通過全民英檢初、中級考試為目標。
2. 國三上學期安排期初學生學習評量，可作為直升學生國三上、下學期直升獎勵使用。
3. 直升學生國三課程之各項綜合活動皆為校本必修課程，直升學生均需全程參與。(包含上學期兩天一夜草山探險隊與下學期三天兩夜鐵人挑戰營等活動課程)
4. 直升班學生國三上下學期及暑期可選修大學資優營培訓增廣課程，須繳交課程保證金，並於高一註冊費統一扣抵。
5. 規劃學生參加海外模聯會議、國外姐妹校生活體驗交流、國際教育旅行交流等，以拓展國際視野。高一二規劃學生到北京大學、天津一中等名校參訪，拓展國際視野。
6. 鼓勵本校直升高中部學生參加學校規畫之國際教育交流參訪團或海外志工服務隊，依據當次計畫及交流名額，公告補助辦法。

※注意事項：

- **選擇直升管道者，無法再參加其他升學管道。**

- 若申請直升人數超過本校高中部可直升入學之人數、各班群申請人數超過開班學生人數，則以下列條件依序進行超額比序，經審查會議決議各班群可直升名單：

1. 下列三項成績擇優後之排序：

- 甲、直升成績排序。

- 乙、三次學評成績排序。

- 丙、國二下學期學生學習評量之國英數社自 PR 值成績之排名。

2. 銷過前之懲處紀錄。

- 貴子弟最終錄取班群，將以實際超額比序後之結果為準，無法保證與申請資格相符。

- 一、高中部學雜費補助採「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

1. 普通科免學費補助：排除家戶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者，每學期依申請條件可補助 24,423 元。

2. 應用英語科免學費補助：每學期可補助 24,423 元。

- 二、直升學生未就讀本校高中部者或中途轉學者需退還所領取之直升獎勵。

- 三、高中成績考查為學分制，依教育部成績評量辦法與本校補充規定辦理之。

- 四、直升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教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得依適才適性予以轉班：

1. 直升學生於國三就讀期間累計小過以上處分者。

2. 課堂學習態度不佳(例：睡覺、干擾上課、作業不交…等)，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3. 各項課程表現不佳(例：參與度、出缺席率、品格表現…等)，或有不當出缺勤紀錄，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請假者，可不列入缺席紀錄；不當出缺勤紀錄：學生曠課、事病假之節數合計達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之三分之一者。

- 五、若國二未能進入直升班群，可於國三期初提出直升申請，有缺額即依成績排序遞補(國三上學期學生學習評量，國英數社自總積分達 18 分以上者)。

- 六、國三下學期起，英才培育獎學金、直升獎學金與自強不息獎學金擇優頒發。

- 七、直升學生於國三上、下學期領取「直升本校高中部多元課程活動說明書」後，各於上、下學期繳交保證金 6,000 元，將於高一註冊費統一扣抵 12,000 元。

- 八、為提升學生學習競爭力及奠定學生基礎能力，國三直升班學生須遵守「國三直升班基礎學力課程計畫」。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

※相關檢定獎勵辦法依「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中部英檢及數學檢定獎勵辦法」辦理。